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7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澄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婷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
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澄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院第一審
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
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補繳上訴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48,406元，並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
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而該裁定業
於114年3月19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
出所，並於114年3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
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多元化
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
前揭規定，其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05 法官 陳冠霖

06 法官 陳雅郁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臺灣高
09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10 4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丁于真